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2453號

原告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

訴訟代理人 王俊麟

被告 手塩居食屋

法定代理人 黃翊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名稱為「黃翊哲即手塩居食屋」，嗣具狀更正被告之名稱為「手塩居食屋」，並列「黃翊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核原告所為，係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月1月份起至同年4月份止，向原
04 告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4,000元之各種酒類，原告業依
05 訂購單所載內容交付貨品與被告，並開立統一發票交由被告
06 收執。詎被告竟遲不給付貨款，原告屢經追討，被告均置之
07 不理。爰依兩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08 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就本
10 件為任何陳述。

1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銷貨單影本為證，
1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自堪信屬實。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
14 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
15 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
16 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定有明文。查
17 原告既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
18 自有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34,0
19 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29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未
30 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應於特定日給付貨款，即未定有給付期
31 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1

01 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0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

04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
07 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0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 436
10 條之19、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謝佩芸